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 公司基本信息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是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华设立的一家外资再保险公司分公司，于 2008 年 3 月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公司概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nnover Rück SE Shanghai Branch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 7 楼 01、02、03 单元
营运资金：	15.45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一、经营人寿再保险业务，包括：（一）中国境内的再保险业务；（二）中国境内的转分保业务；（三）国际再保险业务。二、非人寿再保险业务：（一）中国境内的再保险业务；（二）中国境内的转分保业务；（三）国际再保险业务。
负责人：	LYE FOOK KONG
联系方式：	（+86） 021-20358999

二、 财务会计信息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年

会保01表
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24,053.48	15,956.50	短期借款	-	-
拆出资金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利息	9,742.93	6,671.16	预收保费	-	-
应收保费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付分保账款	93,188.78	19,610.07
应收分保账款	536,501.27	289,711.74	应付职工薪酬	1,217.64	1,084.8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4,651.38	54,721.15	应交税费	3,064.27	3,091.5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04,715.37	270,961.48	应付赔付款	-	-
应收保费准备金	-	-	应付保单红利	-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36,484.83	536,877.79	保护储金及投资款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2,678.67	106,478.04
保户质押贷款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654,944.61	538,514.96
定期存款	144,775.03	132,007.75	保费准备金	368.51	158.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1,321.69	376,896.81	寿险责任准备金	623,408.44	764,523.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151.68	11,065.83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900.00	26,100.00	应付债券	-	-
投资性房地产	-	-	独立账户负债	-	-
固定资产	714.24	76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2.31	-
无形资产	62.49	-	其他负债	492,924.54	621,533.65
独立账户资产	-	-	负债合计	2,146,549.45	2,066,06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7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300,728.88	501,542.6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500.00	130,500.00
			资本公积	4,823.04	-5,594.92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8,779.09	23,116.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102.13	148,021.39
资产总计	2,344,651.58	2,214,08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344,651.58	2,214,082.48

利 润 表

2018年

会保02表

编制单位：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37,848.65	414,619.30
已赚保费	516,919.69	401,569.24
保险业务收入	951,844.73	603,407.93
其中：分保费收入	951,844.73	603,407.93
减：分出保费	350,726.54	193,865.9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198.50	7,97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80.92	14,480.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90	-1,424.10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1	-20.48
其他收益	30.05	14.30
二、营业支出	517,628.67	407,802.37
赔付支出	618,876.48	590,431.46
减：摊回赔付支出	373,627.30	373,704.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7,784.77	-142,327.9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6,000.89	-247,317.46
分保费用	198,692.94	158,69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9.79	1,517.56
业务及管理费	9,735.30	9,887.32
减：摊回分保费用	79,987.56	85,951.03
其他业务成本	2,692.90	1,940.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19.98	6,816.93
加：营业外收入	5.00	1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24.98	6,826.93
减：所得税费用	4,562.21	5,773.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5,662.77	1,053.8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18年

会保03表

编制单位：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58,042.13	118,423.06
收到预缴税款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8	1,86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02.41	120,287.8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1.89	4,26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10.34	1,56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82	7,05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73.06	12,87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29.35	107,40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712.66	228,649.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57.02	13,818.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2	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870.20	242,46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3,524.65	377,776.6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04	179.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839.69	377,95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69.49	-135,48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89	-30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6.98	-28,38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6.50	44,34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53.48	15,956.5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

编制单位：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会保04表
单位：万元

	营运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30,500	-5,595	23,116	148,02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所有者投入资金	24,000	-	-	24,000
净利润	-	-	15,663	15,663
其他综合收益	-	10,418	-	10,418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4,500	4,823	38,779	198,102

（一） 会计报表注释

1、 分公司基本情况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分公司”)是由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分公司。本分公司于2008年4月17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领取了R30082VSH号《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于2008年5月19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10000400573767号(市局)营业执照。

本分公司于2009年5月15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将营运资金由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亿元。本分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取得了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9]1004号）文的批复，变更业务范围，并于2009年11月10日领取了更新的310000400573767号(市局)营业执照。

本分公司于2010年2月8日、2011年5月26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2018年4月20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将营运资金分别增加人民币2.55亿元、人民币7.50亿和人民币2.40亿元。上述营运资金业经KPMG-B(2010)CR No.0001验资报告、KPMG-B(2011)CR No.0029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3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分公司营运资金为人民币15.45亿元。

根据本分公司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分公司主要从事人寿及非人寿再保险业务，包括中国境内的再保险业务、中国境内的转分保业务和国际再保险业务。本分公司于2008年5月19日正式开始营业，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

2、 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由于本分公司为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华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本分公司的财务报表是根据本分公司之会计记录编制而成，因此仅反映本分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分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分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均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外币交易

本分公司收到总公司以外币投入营运资金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分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运输设备	5 年	0%	20%
办公设备	5 年	0%	20%
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附件	3 年	0%	33%
其他	5 年	0%	20%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本分公司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分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分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摊销年限</u>
财务、业务系统及软件	3-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分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分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一年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之内(含一年)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e)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分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f)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分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g)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分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分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分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分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分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分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分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9)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4(8)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分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分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分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

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分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4(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分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分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分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本分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分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分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分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分公司为部分职工建立了离职/退休补助计划。本分公司按职工工资及工作年限为基数计算离职/退休补助，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c) 股份支付

本分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分公司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本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本分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分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当本分公司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分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

本分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分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1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分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分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3) 再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分公司签订的再保险业务合同(保单)包括：本分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与分出公司签订的合同，及本分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签订的转分保合同。如果签订的合同使再保险接受人只承担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如果签订的合同使再保险接受人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以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分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再保险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分公司需要就签定的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再保险保单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

对于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

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分公司直接将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分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为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未确认为再保险合同的保单，按照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4)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分公司目前既有分入业务又有分出业务。分入业务即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与再保险分出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分公司保险业务承担分入的保险风险；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分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a) 分入业务

本分公司在每一会计期间按照估计金额确认当期分保费收入，并按照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待后期收到该期间的分保业务账单时，再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将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分出业务

本分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分入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认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分入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认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分入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分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分入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分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分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分

入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分入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c) 再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再保险合同提前解除且本分公司承担的再保险责任终止的，本分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再保险合同准备金。再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本分公司以再保险合同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分公司为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预期赔付支出、预期再保险佣金、盈余佣金(或经验退费)、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监管费、增值税附加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分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再保险费（扣除增值税后）和其他收费。本分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分公司在确定再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分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利润摊销比例于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除另行约定的特殊情况外，锁定不变。

货币时间价值对再保险合同准备金影响重大的，本分公司在确定再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并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分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

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对于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再保险合同，货币时间价值对再保险合同准备金影响较小的，本分公司在确定再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忽略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分公司为尚未终止的再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本分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分公司在参考经验分析结果和行业经验，并考虑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赔付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分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分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对于寿险再保险业务（指本分公司与人身险直保公司签署的再保险合同，以下定义相同）的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贴现率，对于未来再保险分出人的利益不随投资收益率变动的再保险合同，根据与未来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对于未来再保险分出人的利益随投资收益率变动的再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贴现率根据对应资产组合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确定。

对于非寿险再保险业务（指本分公司与财产险直保公司签署的再保险合同，以下定义相同），当计量单元整体保险负债现金流的久期低于1年时，可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须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保险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保险负债现金流的久期基于已决赔款的流量三角形模式估测。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分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对于寿险再保险业务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由于本分公司必须从再保险分出人获得有关赔款的准确信息，本分公司采用以下方法评估：

(i)在可以从再保险分出人获得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最新的再保险保单的赔款和未决赔款信息时，按实际的赔款和未决赔款采用逐案估计法进行估计；

(ii)在无法从再保险分出人获得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最新的再保险保单的赔款和未决赔款信息时，寿险再保险业务按以下公式计算：

累计经验净保费赔付率×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累计经过净保费-截止最近一个账单期的累计实际赔款

其中，累计经验净保费赔付率=截止最近一个账单期的累计实际赔款和已报案未决赔款(如有)÷截止最近一个账单期的经过净保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对于非寿险再保险业务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综合考虑再保险合同的账单期和保费规模，我司根据再保险合同的业务类别规定了经过净保费限额。当再保险合同累计经过净保费超过其对应业务类别的限额时，认为其赔付率已经足够稳定，故选择使用合同本身的经验赔付率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当再保险合同累计经过净保费小于其对应业务类别的限额时，则使用分组的赔付率。

在无法从再保险分出人获得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最新的再保险保单的赔款和未决赔款信息时，非寿险再保险业务基于已报告赔款的流量三角形模式估测。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分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分出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寿险再保险业务采用链梯法和Bornhuetter-Ferguson(B-F)法进行经验分析。

对非寿险再保险业务，由于本分公司非寿险再保险业务经营时间已超过五年，达到初步的理赔数据积累，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公司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法、预期赔付率法等方法中的至少两种进行谨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最佳估计值。

期末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累计最终损失-累计实际再保险赔款-评估时点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如果可以获得再保险分出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信息的，按再保险分出人提取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再保险比例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分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分公司采取比例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

如果在评估日已经明确知道再保险保单不可能再有未决赔款，则不再计提未决赔款准备金。

(c)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分公司提取的各项再保险准备金是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最优估计的未来现金流，并考虑了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后计算确定，已显然满足充足性测试的要求。

(16) 保费准备金

本分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规定，根据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保费准备金，并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该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分公司从分出公司承接了万能保险业务。万能保险业务项下合同规定，本分公司承担万能保险投资账户的增值责任。该业务所涉及的合同均为非保险合同，与之相关的保费不计入保费收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司无此类有效再保险合同。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科目核算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负债初始确认金额。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分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分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分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9) 收入

收入是本分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总公司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4(14)(a)。

(b)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分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2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分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3) 分部报告

本分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

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分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分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分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分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分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33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再保险合同的分类和分拆

本分公司需要就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同时，本分公司需要就签发的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类和分拆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在计量再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再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还须对计量再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分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参照行业标准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对于再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时所需的假设，本分公司根据经验分析结果、行业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赔付率等。

对于寿险再保险业务，本分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确定风险边际；本分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2.5%**确定风险边际。

对于非寿险再保险业务，本分公司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基于目前公司积累的业务数据，利用**Bootstrapping**方法计算了各险种的风险边际，并参考保险行业协会的风险边际指引，进行风险边际的假设选择。对于非比例业务，本分公司主要沿用**10%**的风险边际假设，为**10%**。对于其他业务，随着业务量的增大，波动性降低，本分公司主要参考了保险行业协会的风险边际使用指引确定风险边际，其中车险风险边际为**3%**，农险风险边际为**8.5%**，非车险风险边际为**6%**。本分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基于目前积累的业务数据，利用**Bootstrapping**方法计算了各险种的风险边际，并参考保险行业协会的风险边际指引，同时考虑其与未到期准备金风险边际的合理关系，进行风险边际的假设选择。对于非比例业务，本分公司主要沿用**7%**的风险边际假设。对于其他业务，随着业务量的增大，波动性降低，本分公司主要参考了保险行业协会的风险边际使用指引确定风险边际，其中车险风险边际为**2.5%**，农险风险边际为**8%**，非车险风险边际为**5.5%**。

对于未来再保险分出人的利益不随投资收益率变动的寿险修正共同再保险和共同再保险合同，本分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根据与未来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折现率。**2018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远期折现率假设为**3.32%-5.5%**（**2017年12月31日**：**3.4%-5.57%**）。对于未来再保险分出人的利益随投资收益率变动的再保险合同，本分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分公司无此类再保险合同。

对于按毛保费计算再保险费的再保险合同，原则上此类再保险合同应按照与原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的期间预测现金流，但对于原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1年**或**1年**以下的短期险、且再保险费交费方式为月交或季交的再保险合同，为简化处理，现金流按每次再保险费对应的期间（即本次再保险费应缴日至下一再保险费应缴日或满期日）预测。

对于按风险保费计算再保险费的再保险合同，考虑到其分保基础为风险保额，再保险费按风险保费计算，现金流按每次再保险费对应的期间（即本次再保险费应缴日至下一再保险费应缴日或满期日）预测。

对于分保产品为长期险、再保险费按风险保费计算、并且本分公司保证再保险保费费率的年度续保再保险合同，根据财政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号）规定，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保险人应当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对此类再保险合同本分公司按如下方式处理：

- ✓ 对于满足以下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按照长期现金流预测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折现率曲线与寿险修正共同再保险和共同再保险合同使用的折现率曲线相同：
 - 除分出公司破产、偿付能力不足等特殊情况外公司对有效业务均无赎回权；
 - 考虑风险边际在内此合同的预期赔付率超过100%。

- ✓ 对于其他此类合同，本分公司考虑到以下因素，在实务中参考行业做法，对此类再保险合同的每次再保险保费对应的现金流仅预测至下一再保险费应缴日为止：
 - 此类再保险合同均为每年续保、再保险费按风险保费计算的再保险合同；
 - 本分公司选取一个典型的此类再保险合同，分别按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及至下一再保险费应缴日两种方法计算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两种方法计算的结果误差很小；
 - 如果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现金流预测所需的未来各期间再保险风险保额、退保率等假设本分公司不易获得或确定；
 - 再保险分出人报送实际账单给本分公司有一定时间的延迟，对于本分公司实际未获得再保险账单但采用估计方法确定的再保险费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的做法很难操作。

(c) 应收款项减值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

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4(6)和4(7)所述，本分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分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分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25)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分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143,044)
	其他收益		143,044

(26) 以前年度重分类调整

(a)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根据该准则，本分公司对符合上述两个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予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应付分保账款作出以下重分类调整：

会计科目重分类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对满足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予以抵销	应收分保账款	3,911,432,301	2,897,117,431
	应付分保账款	1,191,014,461	196,100,733

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利息	47,310,413	66,711,555
--------	------	------------	------------

- (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期计算的存入分保准备金相关利息，应计入利息支出并列示于其他业务成本报表科目。因此，本分公司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入分保准备金所产生的利息支出重分类至其他业务成本：

会计科目重分类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对存入分保准备金产生的利息支出重分类至其他业务成本	投资收益	125,402,265	144,803,407
	其他业务成本	-	19,401,142

- (c) 根据《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2号)，保险机构按照各类农业保险当期实现的自留保费(即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和规定的保费准备金计提比例计算应提取的保费准备金，借记“提取保费准备金”科目，贷记“保费准备金”科目。因此，本分公司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保费准备金以及 2017 年度的摊回保费准备金作出以下重分类调整：

会计科目重分类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7 年度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按照各类农业保险当期实现的自留保费和规定的保费准备金计提比例计算应提取的保费准备金	应收保费准备金	30,057,092	-
	保费准备金	(31,639,047)	(1,581,955)
	提取保费准备金	(12,517,447)	(330,205)
	摊回保费准备金	12,847,652	-

5、税项

本分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a)	25%	应纳税所得额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分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二) 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应收分保账款帐龄结构

单位：元

帐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254,486,828	2,825,142,858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3,867,594	70,323,416
一年以上	6,658,230	1,651,157
合计	5,365,012,652	2,897,117,431

2、 定期存款

单位：元

到期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26,884,363	658,762,858
3个月至1年(含1年)	925,865,892	661,314,621
合计	1,447,750,255	1,320,077,47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单位：元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企业债券	302,779,933	407,030,981
政府债券	4,737,367,731	2,936,690,935
金融债	273,069,220	144,273,770
合计	5,313,216,884	3,487,995,686

- 基金

单位：元

到期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货币基金	-	280,972,410
合计	-	280,972,410

4、 其他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存出分保准备金	2,986,802,120	5,012,911,708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应收款 - 其它	5,397,330	2,514,489
合计	2,992,199,450	5,015,426,197

*存出分保准备金主要为本分公司根据与分出公司签订的转分保协议，由分保分出人扣存本分公司部分分保费以应付未了责任准备金。存出分保准备金根据分保业务账单按期扣存或返还。

5、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a) 寿险再保险业务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再保险合同	575,219,336	646,367,895	1,221,587,2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再保险合同	1,930,053,051	753,704,327	2,683,757,37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再保险合同	7,645,239,636	-1,411,155,239	6,234,084,39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再保险合同	110,658,336	20,858,482	131,516,818
合 计	10,261,170,359	9,775,464	10,270,945,823

(b) 非寿险再保险业务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变动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再保险合同	489,561,109	915,638,389	1,405,199,4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再保险合同	3,455,096,524	410,592,192	3,865,688,716
保费责任准备金			
再保险合同	31,639,047	15,112,503	46,751,550
合 计	3,976,296,679	1,341,343,085	5,317,639,764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a) 寿险再保险业务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再保险合同	1,221,587,231	-	575,219,336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再保险合同	2,683,757,378	-	1,930,053,051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再保险合同	907,837,096	5,326,247,301	4,988,544,691	2,656,694,9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再保险合同	-	131,516,818	-	110,658,336
合 计	4,813,181,705	5,457,764,119	7,493,817,078	2,767,353,281

(b) 非寿险再保险业务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再保险合同	1,405,199,498	-	489,561,109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再保险合同	3,865,688,716	-	3,455,096,524	-
保费责任准备金				
再保险合同	46,751,550	-	31,639,047	-
合 计	5,317,639,764	-	3,976,296,679	-

备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根据保单的未到期期限计算 1 年以下（含 1 年）以及 1 年以上的准备金数字；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预计赔款在未来 1 年内（含 1 年）支付还是在未来 1 年以后支付，计算各自的准备金数字。

(3) 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a) 寿险再保险业务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55,676,037	1,597,704,70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27,922,325	332,235,239
理赔费用准备金	159,015	113,109
合 计	2,683,757,378	1,930,053,051

(b) 非寿险再保险业务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58,116,740	2,360,449,77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95,990,978	1,084,598,54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580,998	10,048,201
合 计	3,865,688,716	3,455,096,524

6、其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存入分保准备金	4,902,283,358	6,179,611,528
其他应付款	9,997,408	7,908,061
应付关联方	16,964,655	27,816,871
合计	4,929,245,420	6,215,336,460

*存入分保准备金主要为本分公司根据与分入公司签订的转分保协议，由本分公司扣存分保分入人部分分保费以应付未了责任准备金。存入分保准备金根据分保业务账单按期扣存或返还。

7、分保费收入

(1) 分保费按险种列示

(a) 寿险再保险业务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寿险	1,247,125,946	933,441,628
意外险	1,233,125,735	583,865,737
健康险	2,881,741,686	1,982,290,531
合计	5,361,993,367	3,499,597,895

(b) 非寿险再保险业务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817,751,967	460,048,295
财产险	775,254,011	581,680,357
工程险	281,444,307	145,730,674
货物运输险	134,917,462	54,750,866
船舶险	33,811,882	40,156,552
农业保险	367,966,715	284,729,880
责任险	473,891,584	159,303,540
信用保险	1,094,304,902	739,498,321
其他	177,111,126	68,582,903
合计	4,156,453,958	2,534,481,388

8、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列示

(a) 寿险再保险业务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	-
再保险合同	4,360,899,563	4,881,836,001
合 计	4,360,899,563	4,881,836,001

*其中因赎回以前年度再保合同产生的分保费收入减少额进入分保赔付支出部分为1,193,543,730

(b) 非寿险再保险业务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	-
再保险合同	1,827,865,219	1,022,478,606
合 计	1,827,865,219	1,022,478,606

(2) 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

(a) 寿险再保险业务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款支出	1,684,277,984	1,097,468,036
满期给付	-	-
年金给付	-	-
死伤医疗给付	2,676,621,579	3,784,367,965
合 计	4,360,899,563	4,881,836,001

*其中因赎回以前年度再保合同产生的分保费收入减少额进入分保赔付支出部分为1,193,543,730 元；

(b) 非寿险再保险业务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款支出	1,827,865,219	1,022,478,606
满期给付	-	-
年金给付	-	-
死伤医疗给付	-	-
合 计	1,827,865,219	1,022,478,606

9、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寿险再保险业务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6,507,281	72,916,53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753,911,195	841,425,52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427,100,610	-2,695,813,31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729,418	-55,671,930
合计	-5,952,717	-1,837,143,198

(2) 非寿险再保险业务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1,212,305	-62,044,156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59,499,750	474,263,288
提取保费责任准备金	15,112,503	12,517,447
合计	1,265,824,558	424,736,579

其中：提取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3) 寿险再保险业务

单位：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58,053,494	706,035,74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5,810,122	135,402,975
理赔费用准备金	47,579	-13,195
合计	753,911,195	841,425,520

(4) 非寿险再保险业务

单位：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56,226,955	276,928,65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8,226,576	187,286,435
理赔费用准备金	1,499,370	10,048,201
合计	359,499,750	474,263,288

(a)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i. 寿险再保险业务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154,609	6,603,474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73,796	211,839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012,640,852	-2,504,250,28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合计	-2,001,660,040	-2,497,434,977

ii. 非寿险再保险业务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4,579,970	-75,458,951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39,796,405	18,016,232
摊回保费责任准备金	13,009,334	12,847,652
合计	1,037,385,709	-44,595,067

(b)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所得税	45,575,130	28,503,035
汇算清缴差额	-	-211,459
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其它	29,915	44,119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经营性亏损	-	29,395,248
合计	45,605,045	57,730,944

(三) 或有事项

无

(四) 重大再保险安排

我司财产险业务部与汉诺威再保险（爱尔兰）有限公司签订了成数再保险分出合同。该转分保公司为我司的关联交易方。该转分保保障本公司财产险、车身损失等险种的险位和巨灾风险。该合同属重大关联交易，符合银保监会各相关规定，签署后已向原保监会进行报备，其交易手续费由成本加成得出。

（五）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1.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贵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2.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关于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评估方法、假设和评估结果，请参阅本报告“二、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段落。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损失发生、费用及退保相关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我司所面临的保险风险主要来自于所经营的寿险再保险业务与非寿险再保险业务。公司通过对再保险业务经营中定价、核保、精算、理赔、转分保等环节进行有效管控，从而实现保险风险的积极管理。另外，我司进行了一定的转分保安排，并就再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赔款向转分保接受人进行摊回。总体来说，我司保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 市场风险

我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因利率、权益价格、汇率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利率风险：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我司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投资资产与受利率风险影响的寿险再保险业务。目前，公司投资资产主要为定期存款和优质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投资策略倾向持有到期，不追逐交易，从而减小利率风险的影响。另外我司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并做好久期、剩余期限、压力测试等管理工作，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权益价格风险：指由于权益价格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我司投资指引规定不可进行权益投资，可以进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因此我司权益价格风险非常有限。

汇率风险：指因汇率波动引起外币资产与负债价值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主动评估外汇风险暴露并实施币种匹配原则管理汇率风险，在签订再保险合同时合理评估结算币种、结算汇率的潜在不利影响，并鼓励使用人民币作为跨境再保险合同的计价与结算币种，以规避外汇风险。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与交易对手的再保险及转分保安排等有关。公司通过多项控制措施，谨慎选择存款存放银行、对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价与限额管理等，积极有效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在日常管理当中，我司制定了相对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遵照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与工具，对流动性风险进行了有效的管理。从整体来看，目前我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公司就整体业务运营的各个环节，诸如核保、理赔、准备金评估、财务、投资、合规等方面，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流程与规范来进行管控。同时积极运用风险与损失事件库、关键风险指标等工具，持续监测和管控操作风险。在过去的几年中的风险管理记录中，我司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6、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高级管理层积极审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和既有战略的执行情况，就公司战略的制定、调整、执行和相应资源的配备进行指导和决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评估等工作在高级管理层的指导下有序进行。

7、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的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我司在日常风险管理活动中，将对公司声誉的潜在影响融合到相关

流程当中。另外我司定期进行舆情监测，并评估声誉风险在各工作流程中的管控情况。作为专业类的再保险分公司，目前我司整体声誉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二）风险控制

1、组织架构

自“偿二代”监管规则正式实施起，我司持续加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建设与完善。

我司高级管理层（即偿二代领导小组）行使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履行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职责，负责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度健全性与执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涉及风险管理职责的职能单位包括：总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总公司相关业务执行部门、分公司高级管理层及首席风险官、分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和分公司各业务执行部门。

我司为德国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且隶属于汉诺威集团，因此受汉诺威集团的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规定的统一管理。同时接受中国以风险为导向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监管。

2、总体策略

我司在高级管理层的监督与指导下，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规范，围绕公司的战略、经营目标，以风险偏好体系为基准，以综合风险及个体风险为执行对象、以全面预算、资本规划与配置、资产负债管理、压力测试、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风险库等为工具，以风险关键指标、分析报告、行动计划为产出成果。通过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支持公司的战略和业务决策，努力实现在公司风险容忍范围内及时应对各类风险并实现效益最大化。

3、基本流程和方法

我司风险管理总体上通过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控制、风险管理报告等环节来实现。

我司定期根据外部环境和公司业务运营情况，识别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对于经识别的风险，结合公司风险战略与风险偏好政策，确定其风险重要性等级与容忍度范围。

我司采用定量测算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与影响度两个维度对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并充分考虑各类风险之间的相关性影响。根据监管要求，我司每季度进行风险综合评级的自评估。

我司风险管理与控制包括三道防线：各业务执行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自身风险的监测与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从公司全面风险的管理角度，对各业务执行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内部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执行情况进行独立的审计评价。

在风险管理报告方面，我司每季度形成《偿付能力报告》及《内部风险管理报告》，详细描述我司目前的偿付能力状况及各大类风险的评估情况，并包括对基于“偿二代”测算规则所设立的风险限额和警戒线的监测结果、关键风险指标报告结果、偿付能力重大风险事件结果等内容。

2018年我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得分为77.89；同时2018年1至4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A”类。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我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在“偿二代”体系下总体相对健全有效，各类风险得到了合理的管理。

五、 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8年第四季度
实际资本	3,518,129,832
最低资本	1,588,853,08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1%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